

# 教师课堂教学行为规范

2022年9月23日开（筹）教字03号制订

课堂教学是人才培养的主渠道和主阵地，是学校教学工作的核心环节，是实现知识传授、能力培养、素质提升、价值塑造的主要途径。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进一步发挥课堂教学的育人功能，使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，形成协同效应，确保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落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规范。

**第一条** 教师作为课堂教学的第一责任人，要切实承担起加强课堂教学管理和提高教学质量的主体责任，把更多时间和精力投入到课堂教学中，认认真真讲好每一堂课，要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，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，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，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，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知识、有仁爱之心的“四有”好老师。

**第二条** 教师应将立德树人贯穿于课堂教学全过程，坚持教书育人，积极弘扬新时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。通过课堂教学切实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、法制意识、创新意识、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，培养又红又专、德才兼备、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。

**第三条** 教师应注重自身的学习提高，主动参加业务培

训和教学研究，不断更新思想观念，努力掌握现代教育技术，进一步提高自身水平和业务能力，做终身学习的模范。树立以生为本的教育思想，把更多的时间投入到课堂教学中，按照“四个相统一”要求讲好每堂课。

**第四条** 教师应服从系部或教研室的工作安排，按照各教学环节的要求履行职责，并积极开展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的改革，提高教学水平。

**第五条** 任课教师应根据教学大纲认真制定教学进度，认真备课，及时更新教案、课件。在充分备好课的基础上，做好各种教学用的设备、教具、模型等有关教学准备工作。

**第六条** 任课教师在课堂讲课时，应做到言行文明、着装整洁、举止大方。

**第七条** 课程的第一节课，除了采用适当方式作自我介绍外，任课教师还应采用说课方式，介绍本课程在本专业的地位与作用，课程培养的目标，以及本课程讲授的主要内容、课时分配、教学方法、学习方法、考核评价方法，使学生对本门课程有一个系统的了解。

**第八条** 任课教师应熟悉授课内容，力求脱稿讲授，戒平铺直叙、照本宣科；用汉语授课的须使用普通话，语言准确、简练、生动；文字、符号、公式、图表等书写要规范、清晰。

**第九条** 任课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课程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，做好课程的教学设计，在讲授上做到内容充

实、概念准确、思路清晰、逻辑性强、重点与难点突出。

**第十条** 任课教师应注重因材施教，创新教学模式，改革教学方法；注重对学生的学习方法指导和课堂教学效果信息的反馈；注重学生批判思维能力、自主学习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；加强课外答疑辅导和师生交流，做到课堂内外“教”与“学”双向互动。

**第十一条** 任课教师要注重吸收和引进优质的课程资源，合理运用先进的教学手段，熟练操作使用多媒体设备，注重提高课堂教学效果。

**第十二条** 任课教师应严格遵守教学纪律，按课表在规定的地点上课，不得迟到、不得提前下课，不得自行更改上课时间、地点或请人代课，不得擅自将授课改为自习、做作业、观看视频等；在课堂上不得接听、拨打电话、收发信息等；不得讽刺挖苦学生，不得歧视成绩差的学生，不得以各种形式辱骂、体罚学生；不得发表与教学和教书育人无关的言论。如有违反上述规定的将按教学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**第十三条** 任课教师应严格要求学生，对学生课堂上的不当行为要及时给予批评教育，维护正常的课堂教学秩序；对学生到课情况进行考查，并将学生学习表现和到课情况及时反馈给学生所在系。

**第十四条** 教师应根据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和课程的性质布置相应的作业，按时认真批改作业；根据教学需要及时

对学生进行辅导和答疑。

**第十五条** 教师不能以复习、答疑为由提前结束课程；不得向学生暗示或泄露考题内容，不得与学生发生商业活动。

**第十六条** 课程的最后一节课，教师应对课程主要教学内容进行总结，引导学生复习但不得泄漏考试内容。课程结束后，教师应按学院要求认真组织考核，并结合学生平时到课情况对学生学业成绩进行客观、科学的综合评价，合理评定成绩。

**第十七条** 任课教师要虚心听取教学督导委员、同行、学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积极参加教学法活动和教学技能的培训，及时进行总结分析，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规范自 2022 年 9 月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